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19〕9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9〕11 号)	9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的 指导意见(粤办函〔2019〕170 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 小组(指挥部)的通知(粤办函〔2019〕173 号)	2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业务指南的通知 (粤财规〔2019〕4 号)	21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 (粤水规范字〔2019〕1 号)	24

【政策解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的 指导意见》解读	33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解读	36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3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19〕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以下简称《要点》）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工作。认真落实《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将政策解读工作贯穿至策前预公开、策中深解读、策后跟踪评估等政策发布全链条，紧紧围绕我省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全面、精准做好重要政策措施解读工作，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各地要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权威渠道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及时回应关切解疑释惑，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意见；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调整完善；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三、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三大攻坚战、“放管服”改革和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等重点民生领域，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持续深化细化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综合利用各类专业化平台，创新公开方式，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效果。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按时按质推进地级以上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和省市两级政府网站联通工作。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联动、融合发展。高质量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建设公报网上数据库。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政务热线清理整合。

五、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各地、各部门要以贯彻落实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积极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经验做法，认真落实基层政务公开广东地方标准。开展省级部门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工作，争取在2019年底前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要对照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业务实际，主动认领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抓紧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积极主动、开拓创新，加快部署开展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确保重点工作不漏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监督考核，将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一)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正确把握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就业优先政策等宏观政策取向，以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任务为重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国务院各部门对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公开议题，原则上要通过政策例行吹风会进行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二)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

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要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三）增强解读回应效果。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二、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提高宏观政策预调微调透明度，出台和调整相关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基本国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二）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围绕2019年政府工作任务，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三、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二)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三) 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着力点，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

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优化全国征地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差别化做好各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四）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增加中央部门项目的公开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推动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推进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由地方政府定期公开其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四、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试点地区要在年底前全面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任务。以中国政府网为总门户，加快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与中国政府网的互联互通。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及早部署地级市政府门户网站 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工作。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三）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国务院部门向国务院公报编辑部门报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地方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四)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向县级融媒体中心开放政务服务入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进一步清理整合政务热线,国务院部门要积极支持地方政府政务热线整合,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除因专业性强、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政务热线外,其他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切实解决政务热线电话号码多、打不通、无回应等问题。

五、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二)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后,要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要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国务院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

(三) 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国务院相关部门要结合基层试点经验做法,抓紧制定相关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指导文件,构建政府重点信息公开标准化机制。各地要立足基层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

(四) 加强相关基础工作。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等基础性工

作。机构改革涉及的各级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办好《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加大经验做法交流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9〕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4日

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行为，提高审查报批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原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建

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不含“三旧”改造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用地的受理、审查、报批工作。

第四条 省管权限建设用地审批（审核）职权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委托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省自然资源厅实施的，受托机关应以省人民政府名义进行审批（审核），且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本办法中涉及职权委托事项的，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用地报批程序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拟订有关用地方案前，应会同有关单位及土地权属单位的代表对拟用地的面积、地类、权属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细致调查，调查结果应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确保有关基础性数据和情况的真实、准确、可靠。

下列基础性数据和情况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办法核定：

（一）用地面积严格按《建设用地勘测定界规程》的技术规定划定用地范围，树立界桩后量算。

（二）地类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核定，并须与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地类保持一致。如拟用地的调查地类与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显示地类不相符，且确属年度变更调查错误变更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在下一年度变更调查中更正，再组织报批用地。

（三）土地权属以土地权属证书和有关权属的历史资料为依据核定；在土地权属数据库中显示土地权属有争议的（或对拟用地的调查中发现有争议的），应提供土地权属争议案件调解书或行政处理决定书或争议各方出具的同意征收土地书面说明。

（四）用于计算征地补偿标准的土地年产值，以同一区域同类土地镇级统计数据予以核定；如镇级无统计，则采用县级的统计数据。

地类调查结果涉及占用园地或林地的，应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经核实确属林地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其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第六条 建设用地报批分为分批次报批和单独选址报批两种方式。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或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占用土地的，按分批次的方式上报。一个批次用地可以一块或多块土地同时打包上报。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本地区当年各项用地计划指标内严格控制每年度用地报批批次。

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土地，或同时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和范围内土地，按单独选址方式报批。

第七条 审查报批程序：

（一）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单位持以下材料向用地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

1. 建设用地申请表；
2. 用地预审意见；
3.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4. 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
5. 项目拟占用耕地的，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
6. 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7.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分批次报批的建设用地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施城市（含建制镇）或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或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确定用地的范围和数量后，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单位制作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报告。

（三）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向征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布拟征收土地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拟征地范围、地

类、面积以及拟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土地用途等。

(四)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单独选址项目需提供《供地方案》),同时提出审查意见一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涉及征收土地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履行征地前听证告知程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相关土地权利人申请听证的,听证会材料应随用地申请材料一并上报。

(五) 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有关材料由同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逐级行文上报至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由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需报国务院审批的,由省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

第八条 地级以上市、县(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用地的审查应当实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会审制度,并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集中开会审查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制度。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会议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访部门为常设成员单位。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增加成员单位。

各地在上报建设用地请示时,应当说明已经本级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通过的情况。凡用地报批没有经过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通过的,上级政府不得受理用地报批。

三、建设用地审查内容

第十条 建设用地审查,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一) 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相关规划,是否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 农用地转用、补充耕地方案是否可行,征收土地和供地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三) 土地界址、地类、面积是否清楚、准确;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

争议；有关计算征地补偿的基础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四）拟报批用地是否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耕地的，是否按规定落实耕地占优补优；涉及占用水田的，是否按规定落实占水田补水田。

（五）涉及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是否按规定履行听证告知程序；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听证申请的，是否按要求举行听证会，对听证会上提出的合法要求是否已予以采纳；是否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六）拟报批用地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行为，发生的违法用地行为是否已依法处理。

（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是否全额筹集到位。

（八）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查还应包括：是否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办理了用地预审、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初步设计批复等手续；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建设用地标准和集约用地的要求；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和储量登记手续；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九）用地涉及的其他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用地审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用地报批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本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应适时对各地用地报批工作进行评估，建立健全有关监管制度，及时通报存在问题。

四、建设用地报批时限要求

第十二条 建设用地报批所涉及的请示文件行文，按照第七条第（五）款办理。依法由省、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所涉及的批复文件，应由省、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行文。对省人民政府委托实施职权，受托机关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用地批复文件，按省有关规定行文。

第十三条 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应

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十四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建设用地报件后，如需补报有关用地附件或对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应在收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需要补报的附件或补充说明的材料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报，在限期内不补报又无正当理由的，报件予以退回。

第十五条 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用地申请或收到用地报件之日起，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

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收到同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或审批。收到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建设用地的审核意见后，同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行文上报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不予批复建设用地。

第十六条 建立建设用地审批和批后实施情况备案制度。

（一）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同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二）经批准用地的征地实施和土地供应情况，地级以上市、县（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在国家 and 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进行填报，并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

五、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号）自2019年7月10日起废止。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展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改革的地区，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可根据经批准的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广东省 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 网络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粤办函〔2019〕17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认真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广东“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有关要求，着力提高行政执法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为重点，围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三大目标，依托“数字政府”云平台和省政务服务网，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实现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19年6月，初步建成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完善执法办案系统，在若干地区和部门开展试点；12月，在珠三角地区各级政府和省直部门推广应用“两平

台”。

到2020年12月，在各地级以上市推广应用“两平台”，形成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应用。

到2021年，实现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应用“两平台”，力争实现移动办案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一）职权法定，依法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梳理行政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二）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在“数字政府”改革框架下统筹规划设计，强化政务信息资源的有机整合和高效利用，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坚持高层级集中部署，推动信息系统的集约化建设和数据向上集中，构建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系统架构。

（三）标准统一，强化应用。以推进行政执法便利化、便民化为导向，强化行政执法标准化。加大信息技术在行政执法领域的拓展应用，推进实现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共享和交换。

（四）公开透明，便民利民。以统一平台的形式及时满足公众对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与监督的需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畅通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渠道，方便公众咨询、查询和投诉监督，提高执法公开化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推进“两平台”建设

1. 打造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一是基于全省统一建设的协同办公平台，完善综合网上办案系统。按照网上全流程办案与移动办案建设需求，拓展完善行政执法的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卷宗管理、统计分析、上报备案等功能，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办案，形成审批网络化和案卷电子化，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配备拍照、录音、录像等模块，确保在第一时间将执法证据固化，提

供照片、音频、视频等多种现场证据材料。二是基于省政务服务网及其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及“粤省事”小程序等现有平台打造信息公示平台。拓展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查询等功能，采取智能化、扁平化方式为企业、公众等服务对象即时推送执法信息，完善行政执法主体和企业、公众之间的交流互动，健全政务服务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 打造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以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为基础，依托省政府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归集综合网上办案系统采集的执法数据和部分已有执法系统部门的数据，比对各类行政执法的实施主体、执法流程、裁量基准、执法监督等规范要求，实现行政执法流程的全过程监控。以信息化流程强化目标管理和责任考核，创新管理服务模式，提高行政管理效能。逐步对接各类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平台，形成内部监管、外部监督的大监督格局。

（二）制定“两平台”标准规范

对标《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全国行政执法监督综合管理系统等国家标准，制定“两平台”建设的标准规范，实现执法事项、执法依据、执法流程、执法文书、裁量基准、执法监督、执法信息公示等要素的标准化，促进行政执法信息化、规范化。加强行政执法标准化基础研究，注重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配套与衔接，完善行政执法标准规范体系，推动标准实施进程，为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提供基础条件。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组织具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推广应用。

（三）全面推行移动办案

加大科技手段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建立执法终端系统，全面推行移动化行政执法，为执法人员配备移动执法快检设备、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便携打印机等信息化执法设备，通过现场与后台数据实时联动，高效、快捷地处理行政执法事务，做到快速出击、科学取证、准确定性，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执法办案效能。采取先行试点、系统对接、逐步推广的方式，积极稳妥地推动各行政执法主体上线应用工作，力争到2021年实现移动办案全覆盖。

（四）推动行政执法公开透明

通过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统一归集各级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等执法信息，开通行政执法信息查询服务；统一公开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职责、依据、程序、清单和监督等事前信息；统一公开行政执法结果、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数据等事后信息。实现行政执法公示和政务公开、权力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有机结合，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一是实行事项管理。省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对接省政务服务网，未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不得实施。二是实行实时监督。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执法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三是实行事后监督。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可究责，通过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行政执法主体及执法人员的工作绩效，对办结的案件随机抽查、网上会诊、智能考评。四是实现协同监督。对接省“两法衔接”、行政审批电子监察、信用中国（广东）、财政非税等系统，推进监督协同化，形成监督合力。

（六）推进信息数据共享

依托省政务服务网，整合省直各部门现有行政执法系统业务数据和各级政府现有行政执法平台业务数据，打破条块分割壁垒，建立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进执法数据横向纵向共享。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广应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人脸识别等支撑技术，支持各级执法主体对全省身份证、车辆、房产等证照库基础数据的共享应用。

（七）加强执法大数据应用

科学设置量化指标，包括评估行政履职能力的“举报案件查处率”“执法重心吻合度”指标，评估执法力量配置科学性的“人均执法量”“执法岗位关联率”指标，评估法规规章制度科学性及其执行性的“制度条款使用率”指标，评估社会矛盾动态和工作绩效的“违法问题发生量”“违法类型发生率”指标，评估行政执法规范化程度的“案卷评查合格率”“复议诉讼败诉率”指标等。完善省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在依法履职活动监控、政策措施后评估、违法违规行为监测、问题企业分析、数据

挖掘、大数据分析比对、风险评估等方面功能。实现比对、分析、预测等大数据应用，为各地、各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四、组织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两平台”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上线应用工作。建立“两平台”建设运行协调机制，由省司法厅牵头，省委编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共同参与。省司法厅要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项目应用和推广；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两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工程监控等工作，要协助各地、各部门开展平台部署应用，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要强化跟踪问效，将“两平台”上线实施工作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内容，对任务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

(二) 强化统筹推进。项目建设采用全省集中统一建设，保持存量、发展增量的方式推广应用。在项目建设初期，尊重省直各部门行政执法系统建设的发展现状，预留接口，按统一规范标准先对现有系统进行信息数据共享对接，条件成熟后再推进相关系统的整合工作，实现全省统一系统应用。尚未开发行政执法系统或者行政执法系统需要更新换代的地方和部门，要直接上线应用“两平台”，不再另行开发相关办案系统。

(三) 完善制度支撑。研究制定与“数字政府”改革相衔接、相配套的“两平台”运行规则和管理办法，完善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电子档案管理等规范，研究适用于“无纸化”执法中的电子指纹、电子印章、电子送达等法律适用问题，以及存量行政执法信息迁移与处理规则，为全面推广应用“两平台”提供支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3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通知

粤办函〔2019〕17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同意成立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指挥长）：	陈良贤	副省长
副组长（副指挥长）：	任小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 静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 员：	黄恕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吴育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申勇强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局长
	朱京平	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杨朝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新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陆亚兴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晓昀	省国资委副主任
	曲延玲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李 兵	广东银保监局副巡视员
	邓小华	省交通集团董事长
	刘晓华	省交通集团总经理

领导小组（指挥部）日常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业务指南的通知

粤财规〔2019〕4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放管服”和“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广东省财政厅对《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业务指南的公告》（粤财规〔2018〕3号，2018年4月20日印发，2018年6月1日起实施）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精简材料清单。财政部门在线获取核验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申请人无需提供；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设立分所执业许可的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内容嵌入申请表，无需另外提供。二是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明确申请人可选择提交纸质或电子版材料清单；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直接到迁入地财政部门备案，无需到迁出地财政部门办理。三是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时间比财政部令第97号法定审批时间压减50%。四是对个别表述、条款顺序和表格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优化。

本《指南》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实施范围为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有效期5年。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业务指南

广东省财政厅
2019年6月2日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业务指南

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材料清单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附件1）；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附件2）；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附件3）；
- (四)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附件4）；
- (五)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承诺函（附件5，仅境外合伙人或股东提供）；
- (六) 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仅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二、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材料清单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附件6）；
- (二)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附件4）；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原件或复印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前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执业许可，财政部门受理申请的，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合伙人（股东）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及分所负责人信息等情况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变更备案材料清单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经营场所变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附件7）。

(二) 合伙人（股东）变更：

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附件 7）；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附件 2）；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执业经历表（附件 3，仅新增合伙人或股东提供）；
4.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承诺函（附件 5，仅新增境外合伙人或股东提供）。

(三)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附件 8）。

五、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注销执业许可材料清单

(一)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执业许可：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情况表（附件 9）；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二)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注销执业许可：

1.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分所执业许可情况表（附件 10）；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原件。

六、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入广东省（不含深圳）备案材料清单

- (一)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附件 11）；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附件 2）。

七、其他事项

(一)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线填报申请或备案信息，材料清单可选择纸质或扫描电子版提交，纸质材料可选择现场提交或邮寄至财政部门，电子版可通过系统上传。

(二) 财政部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受理、审核材料清单。

(三) 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的，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信息变更、注销执业许可、跨省级行政区划迁入广东省（不含深圳）备案的，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附件：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承诺函
6.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7.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8.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9.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情况表
10.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分所执业许可情况表
11.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水利厅2019年6月4日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本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引导和规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代建）、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供货、质量检测、招标代理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相关执（从）业人员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审核、认定、评分、公开、更新、应用及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是指防洪、除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围垦等（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各类水利工程。

第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本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相关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设、维护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指导本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负责省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水利工程项目主管权限，分别负责其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配合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公开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采集、依法公开和管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有关信用信息应当及时推送至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广东省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网络互联、信息共享。

除通过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采集及形成的电子数据由平台后台保存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在信用信息管理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依据材料妥善保管、留档备查。

第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和

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业绩、从（执）业人员信息等。

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水利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或表彰，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的行政处理，或者虽未受到行政处理但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第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开期为3年，自信用分值加分并公开之日起计算；

（三）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公开期为6个月至3年，自信用分值扣分并公开之日起计算，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理期限。

公开期届满后，相关良好信用行为和不良信用行为的记录信息转入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后台长期保存备查，不再主动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基本信息管理

第八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以登录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要求，如实填报基本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并及时更新，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公开。市场主体对其填报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九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未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建立、健全信用档案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等工作中的对该市场主体依法采取限制性措施。

第四章 良好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已经建立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良好信用行为认定标准（见附件1）的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登录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如实填报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建立良好信用档案。市场主体对其填报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填报的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众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的，获奖项目主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填报的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进行信用分值加分，并通过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对社会公开。市场主体填报的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

同一市场主体对同一水利工程获得的多项表彰，只能对一项表彰申请加分，不得多项或者重复申请加分。

第十二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根据本办法规定填报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加分的，应当在表彰取得之日起一个周年内填报，逾期申请的，不予加分。

本办法实施之日表彰取得时间尚未满一个周年的，市场主体可根据本办法规定进行填报。本办法实施之日表彰取得时间已逾一个周年的，不予加分。

第五章 不良信用信息管理

第一节 予以公告的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行政处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予以公告：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罚款；
- （四）没收违法所得；
- （五）降低资质等级；

- (六) 吊销资质证书；
- (七) 责令停业整顿；
- (八) 吊销营业执照；
- (九) 取消在一定时期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 (十) 暂停项目执行或者追回已拨付资金；
- (十一) 暂停安排国家建设资金；
- (十二) 暂停建设项目的审查批准；
- (十三) 责令停止执业；
- (十四) 注销注册证书；
- (十五)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 (十六)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将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通过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告，同时按本办法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认定标准（附件2）对市场主体的信用分值进行扣分。

第十五条 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公告的基本内容包括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名称（或姓名）、违法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和处理机关等。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不良信用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书直接进行公告，但应当部分隐去行政处理决定书中的公民身份证号码、地址、通讯方式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第十六条 行政处理决定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告，但行政处理决定被撤销、非因行政行为程序而被确认违法、被确认无效等依法停止执行或者作出公告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停止公告的除外。

第十七条 行政处理决定经依法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的，作出公告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获取该行政处理决定被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的依据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予以变更或者删除。

第二节 不予公告的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在依职权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稽察、审计等活动中，发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具有未受到行政处理但造成不良影响，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认定标准（附件2）的不良信用行为，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做好证据资料的收集工作，并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条款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不予公告，但应当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后台长期保存备查。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经依法调查后认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行为构成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应当向市场主体出具《不良信用行为初步处理告知书》，告知市场主体作出不良信用行为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市场主体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

调查终结后，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调查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构成不良信用行为的，应当向市场主体作出《不良信用行为处理通知书》，同时按本办法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认定标准对市场主体的信用分值进行扣分；

（二）对于不构成不良信用行为的，应当向市场主体作出《不予处理不良信用行为通知书》。

第二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对不良信用行为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不良信用行为初步处理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该初步认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陈述及申辩意见。

市场主体进行陈述及申辩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并根据核查的情况，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市场主体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的，视为对该处理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不良信用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进行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该不良信用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该不良信用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或认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存在以

下严重失信不良信用行为的，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为3年，并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 （二）围标、串标的；
- （三）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 （四）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 （五）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 （六）公开或提供的信息、资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七）拖欠工程款或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分值在公告期内为零。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需要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作出相关文书的，应当依法向市场主体送达。

第六章 信用信息动态管理及应用

第二十四条 本省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实行信用分值动态管理。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本省内依法建立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值为100分，未依法建立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值为零。

信用分值动态管理，是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中的良好信用记录信息和不良信用记录信息，量化为具体分值，进行动态加分或者扣分，以及市场主体的信用分值根据本办法规定进行动态修复的信用管理行为。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分值记录在信用档案并通过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分值已发生加分或者扣分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均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修复为初始信用分值。但是属于严重失信不良信用行为被扣分的，该扣评分值的有效期至该信息公告期届满。

第二十六条 单项良好信用记录信息的加分有效期为3年。加分有效期届

满的，自期限届满次日起对所加的分值进行清零。

加分有效期指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分值进行加分之日起至加分有效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

第二十七条 单项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信息的扣分有效期为6个月至3年，且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理期限。扣分有效期届满的，自期限届满次日起对所扣的分值进行清零。

扣分有效期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分值进行扣分之日起至扣分有效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招标人）在行政管理、评优评奖、政府采购、承包单位选择（含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资质管理、日常监管等工作中，积极应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其信用分值。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应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其信用分值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得分要求，并将其列为评标要素，纳入评标标准和方法。市场主体的信用分值评分应当占评分总值不低于10%权重，并按照开标时的信用分值（超100分的按100分计算）乘以评分占比权重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信用分值较低主体的信用分值计算信用得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认为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开的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有误的，可以向公开该信用信息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说明事实、理由和提供依据材料。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信用信息确实有误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公示；无误的，应当予以维持，并告知异议人。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复核过程中需要检测、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进复核期限内。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异议期间认为需要停止公开该信息的，或者异议人申请停止公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其要求合理的，可以暂停公开。

其他单位或个人举报（投诉）的，按信访举报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水利部对本省已建立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理所形成的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公告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对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进行采集、公告及扣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良好信用行为认定标准指附件1《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良好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行为认定标准指附件2《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本办法的附件1《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良好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以及附件2《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本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动态调整后的新认定标准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修订）》（粤水建管〔2010〕247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的管理办法（试行）》（粤水建管〔2012〕122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粤水建管〔2009〕70号）同时废止；广东省水利厅以前发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良好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2. 广东省水利

建设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3. 不良信用行为初步处理告知书；4. 不良信用行为处理通知书；5. 不予处理不良信用行为通知书（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广东省 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 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解读

一、《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建设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是2016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中规划部署的工作任务。省委、省政府把推进“两平台”建设列为依法治省、依法行政工作重点，列入改革任务责任清单。

“两平台”依托“数字政府”云平台和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建设，采取全流程办案与移动办案需求相结合的先进设计思路，推动省、市、县（区）、街（镇）四级行政执法主体上网应用，从根本上保证不同层级、不同系统执法机构网上办案、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是提升行政执法网络化智能化、落实行政执法便民利民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因此，制定出台《指导意见》，明确“两平台”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组织要求等，对于指导和推进“两平台”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指导意见》的出台过程

《指导意见》由省司法厅负责起草。为增强《指导意见》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开展省内外调研，合理吸收借鉴了北京、天津、四川等地先进经验，充分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并提请司法部提出指导意见。经综合分析研判，深入研究论证和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指导意见》

送审稿。

《指导意见》于2019年3月14日经省民主与法治领域改革专项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3月18日经省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4月12日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5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三、《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分为四大部分：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主要任务、组织要求。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主要包括：（一）指导思想：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为重点，围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三大目标，依托“数字政府”云平台和省政务服务网，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现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二）工作目标：到2019年6月，初步建成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完善执法办案系统，在若干地区和部门开展试点；12月，在珠三角地区各级政府和省直部门推广应用“两平台”。到2020年12月，在各地级以上市推广应用“两平台”，形成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应用。到2021年，实现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应用“两平台”，力争实现移动办案全覆盖。

第二部分基本原则。主要包括：

- （一）职权法定，依法实施。
- （二）顶层设计，统筹规划。
- （三）标准统一，强化应用。
- （四）公开透明，便民利民。

第三部分主要任务。主要包括：

- （一）统筹推进“两平台”建设，完善网上办案系统，推进执法数据共享。
- （二）制定“两平台”标准规范，以执法标准规范体系为支撑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
- （三）全面推行移动办案，提高工作效率和执法办案效能。

- (四) 推动行政执法公开透明，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五)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进监督工作协同化。
- (六) 建立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进信息数据共享。
- (七) 加强执法大数据应用，为各地、各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第四部分组织要求。主要包括：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省司法厅牵头，省委编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共同参与。

(二) 强化统筹推进。采用全省集中统一建设，保持存量、发展增量的方式建设。

(三) 完善制度支撑。研究制定与“数字政府”改革相衔接、相配套的“两平台”运行规则和管理办法，为全面推广应用“两平台”提供支撑。

四、“两平台”的特点

(一) 统筹规划。依托“数字政府”云平台和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总体规划和设计。坚持高层级集中部署，集约化建设，形成符合业务发展方向和技术实现要求的数据分布格局。

(二) 标准统一。对标国家标准，出台保障“两平台”建设配套的系列标准规范，实现执法事项、执法流程、执法依据、执法文书、裁量基准、执法监督、执法信息公示等要素的标准化。

(三) 执法移动化应用。依托全省协同办公平台和政务微信，完善网上办案与移动办案功能，推广应用电子指纹、电子印章、电子送达等新信息技术，为执法人员配备移动执法快检设备、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等信息化执法设备，实现“无纸化”执法。

(四) 资源共享。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支持基层执法单位对全省身份证、法人、车辆、房屋等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应用，推进执法数据横纵向共享，互通互联。

(五) “实现四级应用”：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行政执法主体在“两平台”上应用网上办案，从运行机制上可实现不同层级执法主体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

五、《指导意见》所实现的效益

(一) 行政效益：建设“两平台”，实现网上办案、移动办案、执法监督等操作以及无纸化运行，极大提升行政执法效率、降低监管成本和数据收集效率，大大降低各类资源的消耗，节约社会资源，以实现绿色办公。

(二) 经济效益：利用“数字政府”云平台和省政务服务网以及其他省级电子政务共享资源，建设全省集中式“两平台”，采用集中建设、全省共享的集约化模式，充分考虑各级政府部门的业务需求，可以不必分成多个系统来建设，避免了重复建设、重复投资和资源浪费，使省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可以协同办公、共享数据和资源，大幅度降低建设和运行成本。

(三) 社会效益：“两平台”作为“数字政府”改革的重点工程，对于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促进全省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及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实现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信息化健康有序发展，有效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 信用的管理办法》解读

现就《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八章共34条。主要内容如下：第一章为总则，规定了《办法》的制定目的及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信用信息管理部门；第二章为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公开，主要规定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定义、信息公开期限；第三章为基本信息的管理，规定了基本信息的填报以及未填报的影响；第四章为良好信用信息的管理，规定了良好信用信息的范围、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加分及加分期限等；第五章为不良信用信息的管理，规定不良信用行为信息的管理规定；第六章

为信用信息的动态管理及应用，规定了信用分值动态管理的定义、溯及力、修复途径、应用范畴，强调了信用分值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应用；第七章为监督管理，明确对市场主体、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的监管要求；第八章为附则，规定了水利部作出行政处理的不良信用记录信息的共享处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良好信用记录认定标准、不良信用记录认定标准、实施日期等规定。

（二）《办法》的特点

一是可操作性强。《办法》统一梳理了现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应用管理以及不良信用信息信息管理等相关内容，并梳理了不同类型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公布等管理方式和程序，便于执法人员理解与适用。二是强化成果应用。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分直接应用于招投标、资质审核活动等方面，明确了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阶段应用的基本原则，并且明确规定市场主体的信用分值评分应当占评分总值不低于10%权重，明确了企业申请资质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信用分值清零，进一步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三是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市场主体在参建活动中的不良信用记录一经行政处理，即对照不良信用记录认定标准进行扣分，并直接反映到该主体的信用分数上，运用到招标投标等活动中，动态、直观地反映市场主体履职尽责状况，更好调动市场主体加强质量管理、严格履行合同的积极性。促进行业自律，提升建设质量。

二、《办法》中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符合规定的各类信用信息进行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一）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息的规定

《办法》规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以登录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要求，如实填报基本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公开。市场主体对相关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良好信用记录信息的规定

《办法》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良好信用记录认定标准的良好信用记录信息，可以通过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填报对该良好信用记录进行信用分值加分。

（三）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信息的规定

《办法》根据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关于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的规定，将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分类为予以公告类和不予公告类。

《办法》规定，经有关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而形成的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属于予以公告类，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自行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告，同时按本办法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对市场主体的信用分值进行扣分。

未经行政处理但造成不良影响而形成的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属于不予公告类，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调查，做好证据资料的收集工作。调查结果确认后，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

三、《办法》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如何实行动态管理及应用？

《办法》中明确规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实行信用分值动态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中的良好信用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信息，量化为具体分值，进行动态加分或者扣分，以及动态修复。市场主体动态管理信用分值应用到相关行政管理、评优评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资质管理、日常监管等工作中。

四、如何保证《办法》顺利实施？

首先，《办法》鼓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行政管理、评优评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资质管理、日常监管等工作中，积极应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其信用分值。

其次，任何单位和自然人可向水利建设项目的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实名举报、投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参加本省水利建设项目中存在的不良信用行为，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本办法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最后，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5 月份任命：

刘小涛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李朝明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日华 广东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孙太平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
章 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明灿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彭秋云 广东省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钟旋辉 广东省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李德豪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侯外林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政府 2019 年 5 月份免去：

张 虎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李雅林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信访局局长职务
钟旋辉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蔡木灵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章 权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小敏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李德豪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徐 剑 韶关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羽梅 韶关学院副院长职务
姚红光 韶关学院副院长职务
黄小峰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侯外林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5 月份批准：

广东金融学院新一届行政领导班子任期 5 年，其成员如下：

院长：雍和明，副院长：范忠宝、王醒男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新一届行政领导班子任期 5 年，其成员如下：

校（院）长：刘文清，副校（院）长：瞿志印、孙平、陈显强、王宜奋

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后，李灼贤同志的职务称谓更改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